#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共3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4-30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一篇申诉人：张，男，x年7月8日出生，汉族，xx省xx县人，住xx县城关南路溪坪49号，电话：。被申诉人：xx省xx县卫生局，住所地：xx县文化路。法定代表人： 职务：局长案由：申诉人对xx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然滥用...*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一篇**

申诉人：张，男，x年7月8日出生，汉族，xx省xx县人，住xx县城关南路溪坪49号，电话：。

被申诉人：xx省xx县卫生局，住所地：xx县文化路。

法定代表人： 职务：局长

案由：申诉人对xx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然滥用职权、超越职权、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具体违法行政行为特意不予以审查并作出()闽行监字第23号《驳回申诉通知书》不服，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诉请求如下：

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本案闽行监字第23号《驳回申诉通知书》及本案一、二审《行政判决书》与屏卫医罚字()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进行再审。

事实与理由：

一、被申诉人滥用职权非法侵犯申诉人合法权益

申诉人从x年初起学医，x年初起在本县xx乡降龙村行医，x年底变更执业地点到xx县屏城乡溪坪村行医，x年6月4日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个体开业医执照》(附件1)，且持续执医，每年均按被申诉人关于缴纳管理费通知的规定，上缴管理费至x年度(附件2、3)，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年度检验情况记载：“管理费已收清，同意在屏城乡溪坪村继续开业。”(附件1)，这就充分的说明了所谓的年检“既是每年按通知规定按时缴纳管理费”。申诉人每年都按通知规定按时缴纳管理费，20多年来被申诉人从未对申诉人的行医资格及申诉人的诊所提出异议。

到x年10月，被申诉人公然滥用职权对申诉人进行行政报复，以申诉人未办理合格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为由，以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4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44条的规定，对申诉人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罚款人民币5000元正的行政处罚(附件8)。从此切断申诉人家庭生活来源，致使申诉人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家破妻离，导致申诉人在校读书的女儿面临失学的危险(三个读大学一个读高中)，造成申诉人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从而迫使申诉人不得不走过申诉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行政上诉、行政申诉等整个司法程序，问题都未能依法公正得到解决。到了x年10月17日，申诉人还遭到xx县人民法院拘留(附件9)，x年9月，xx省高级人民法院还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诉请求(附件4)，严重侵犯了申诉人合法权益。

二、被申诉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44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24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营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十分明确的规定了处罚对象必须是“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而申诉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这是不争的事实。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100张床位以下的每年校验一次，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45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22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此可见只有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才能吊销。

但是，在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即没有任何卫生行政部门通知过申诉人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没有校验;也没有任何卫生行政部门向申诉人发出责令限期校验的通知书;更没有任何卫生行政部门通知申诉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吊销。反而申诉人年年都收到，甚至在x年3月12日还收到被申诉人校验机构即xx县农村卫生协会向申诉人送达的收取校验费的通知(附件2)，申诉人在限期内甚至于x年3月17日向主管部门缴纳校验管理费(附件3)。这实际上已经构成事实上的校验行为，否则执法机构就出现的自相矛盾的行为，在此情形下，申诉人执业当然具有合法性。

三、被申诉人超越职权以下犯上罗织罪名

被申诉人认定申诉人是未办理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这是超越职权罗织罪名以下犯上的认定。“未办理合法有效”与“未取得”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未办理合法有效……”，可以理解为“已办理违法无效……”，而“未取得”是指从未取得不论有效或无效的执业许可证。申诉人持有的闽宁地卫个医照字第3026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个体开业医执照》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应该由法定程序来决定，而不是由下级机关说得来算。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未经法定程序吊销情况下，任何人或任何单位均不能认定为不合法或无效的。更况且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根本找不到“没有办理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这样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条款。

综上所述，如此公然滥用职权、超越职权、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具体违法行政行为，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2项、第4项和第5项的规定，该具体行政行为应予撤销。因此，恳求上级领导依法支持申诉人合法请求，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与严肃性。

申诉人：张

x年3月26日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二篇**

申诉书格式

申诉状格式

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申诉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被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被申诉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申诉人因XXXX(写明案由，即纠纷的性质)一案不服XXXX人民法院(写明原终审法院名称)XXXXX第XXX号XX判决，现提出申诉，申诉请求及理由如下：

请求事项：(写明提出申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写明申诉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针对原终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或审判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和错误陈述理由)

XXXX人民法院

申诉人：(签名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本申诉状副本X份(按被申诉人人数确定份数)。

申诉状范文

刑事申诉状

申诉人：刘××(被害人死者刘×平之兄)，男，31岁，汉族，××市人

案由：××市高级人民法院(××)高刑终字第××号判决书对于\_彭×× 在定 罪和量刑上均有失公正，认定的\'事实亦有出入。

申诉请求：请求终审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此案。

事实和理由：

1.判决书定彭××为伤害致死人命罪是不恰当的。我认为彭应定为故意杀人罪。因为刘×平并未对彭或其他人造成任何人身威胁，彭××没有必要用三棱刮刀来主持“正义”。他如果 真是出于“正义”，不是出于故意杀人的动机和目的，在刘×平赤手空拳的情况下，完全可 以采取劝阻和以理服人的方法。为什么要选择最要害的部位——心脏，并一刀剌死刘×平呢 ?

2.判决书认定事实有出入。判决书说修建队书记要去医院看病，刘×平进行拦截和挑衅 ， 这与事实不符。事实是：我母亲多次去找××镇修建队要求解决工作问题，遭修建队队长袁 ××毒打。为此，我母亲找到××区委和××法院，但都未作处理，仍叫我母亲找修建队书 记。6月19日我母亲找到书记杨××后，又遭到书记的打骂。然后书记要坐卡车上医院，我 母亲拦车不让去，因他打了我母亲，问题还没有解决。可是他们强行把我母亲拉开，把车开 走了。我和我母亲也走路去了医院。在这个过程中，我弟弟刘×平根本不在场，何来的“拦 截”和“挑衅”呢?到了中午餐12点，刘×平找我母亲回家吃饭，彭××从仓库里拿出三棱刮刀，一刀剌中刘×平的心脏然后穿过马路逃跑了。我弟弟怎么会跟他们“挑衅”?彭× ×剌死我弟弟并逃跑，为什么判决书对此只字不提?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三篇**

申诉人：陈，女，\*\*岁，族，\*\*县人，个体工商户，住址同上，系罗之妻。

申诉人因不服\*\*县人民法院()盐法行诉字第行政判决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绵法行上字第号行政裁定，特依法向你院提出申诉。

申诉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申诉人诉\*\*县人民政府之不应经租房屋而经租引起产权纠纷一案。

事实和理由：

申诉人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是一起落实解决私房改造遗留问题的案件。所争执之房屋现为\*\*县\*\*街号(与申诉人现住房为一个房号)。该房系申诉人罗之父罗于19xx年购得旧房后改建而成，面积 平方米。罗在该房建成后因劳累过度吐血死亡。19xx年，申诉人罗之母王素容因后夫赵俊臣的成份问题与后夫一起被迫迁往农村居住。其时，申诉人罗尚且年幼，在城里投靠亲友读书，房屋锁闭。此后，城关镇(现云溪镇)政府部门，未征得房主同意，擅自开门，先后安排东街伙食团和甜食店等单位使用，直至19xx年，城关镇和县房管部门将东街17号纳入私房社会主义改造。19xx年经县领导处理，该房全部退还房主，但在19xx年申诉人一家又被强行赶出。申诉人全家7口无处栖身，不断申诉，要求退还私房。19xx年\*\*县人民政府以()号文件决定发还其中平方米作为补留住房。申诉人认为，东街17号确系申诉人一家的自住房，在私房改造前确无私人之间的租佃关系，此情况有本案一、二审代理律师的调查材料和知情的东街干部群众证明，县政府认为申诉人在私房改造前曾将该房出租作营业用房确无充分证据，因此，县政府将其纳入私改，实行经租，最后没收该房，违反了国家关于经租房屋的有关政策，也不符合\*\*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川建委发()城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不符合私改条件而私改，应予纠正。故申诉人一直向县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但均无结果，不得已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能依据《\_行政诉讼法》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县人民法院在已经受理此案(已收取了案件受理费，至今尚未退还)的情况下，又以此案不属于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受理范围为由裁定不予受理。上诉后，你院又以“最高人民法院，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复查历史案件中处理私人房产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为由，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致使申诉人有冤无处伸，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申诉人认为，你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理由不能成立。19xx年\*月\*日施行的《\_行政诉讼法》开宗明义，在第1条中就指出了颁布行政诉讼法的目的是“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_常委会副委员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_同志在《关于《\_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中也指出：“根据宪法和党的十三大的精神，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出发，适当扩大人民法院现行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私房改造问题是个历史遗留问题，行政诉讼法当然不可能单独列出，所以该法第11条规定的受案范围才单列了第八项“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案件，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根据该条该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这样做，也才能体现行政诉讼法的目的。

你院在()绵行上字第号行政裁定书中作为驳回上诉的理由提到的“最高法院，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复查历史案件中处理私人房产有关事项的通知，”想来就是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xx年\*月\*\*日发布的法(研)发()号文件《关于复查历史案件中处理私人房产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中指出了“私房因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一一应移送当地落实私房政策部门办理”。申诉人认为，依据这一规定来确定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也是错误的。第一，该《通知》只是提出了私房问题的一些处理方法，并不是对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规定;第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只是一个政府部门，既无立法权，又无司法解释权，最高人民法院会同该部下发的文件并不具有司法解释更不具有立法的效力;第三，该《通知》发布于19xx年\*月\*\*日，《行政诉讼法》生效于19 \*\*年\*月\*日，该《通知》显然不能用来限制或解释《行政诉讼法》。再者，本案是由县人民政府直接作出行政决定的，已经剥夺了当事人提出复议的权利，人民法院又拒绝受理，如何能实现和保护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

由于申诉人的私房被错误私改，申诉人一家受到了极大的损害，全家7口只有一人有户口，子女入学、就业都无着落，全家仅靠申诉人摆地摊维持生计。为此，恳请贵院能依法撤销原裁定，受理本案，以保障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罗，陈

1.原向\*\*县人民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一份。

2.\*\*县人民法院盐法行诉字第号裁定书一份。

3.\*\*市中级人民法院()绵法行上字第号行政裁定书一份。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四篇**

关于常用申诉书例文

申诉人(一审，二审原告)：罗东，男，1971年1月26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居委，原平远县中医院职工。

一审，二审被告：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欧真志， 该厅厅长。

申诉人因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越法行初字第99号行政裁定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_)穗中法行终字第412号行政裁定，特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申诉请求：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直接受理申诉人罗东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违法作出复函一案。

事实和理由：

申诉人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是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违法作出复函一案。从1993年8月至今，申诉人一直写信向原省劳动局局长孔令渊局长，甘兆炯局长;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方潮贵厅长，刘友君厅长申诉，并且多次上访，均无结果，不得已于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能依据《\_行政诉讼法》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越秀区人民法院在已经受理此案(已收取了案件受理费，至今尚未退还)的情况下，又以此案不属于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受理范围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上诉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_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第一条第六款”为由，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致使申诉人有冤无处伸，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申诉人认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省劳动局的涉案复函，属于上级机关针对下级机关作出的工作指导意见，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对上诉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为由，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这种说法不能成立。《\_行政诉讼法》开宗明义， 在第1条中就指出了颁布行政诉讼法的目的是“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 该条该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这样做，也才能体现行政诉讼法的目的。

具体理由如下：

一、粤劳仲字[1993]03号复函，是原广东省劳动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法定的公文处理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_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行)发【1991】19号第一条 受案范围：“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中行驶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1 、复函针对的是特定的公民。

从复函标题来看，《关于罗东同志被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指名道姓，有特定的具体对象。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第九条第12款“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很明显，这份发函是属于行政乱作为。

2 、复函有特定的具体事项。

从复函正文来看，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处就申诉人的用工身份下了结论：“县中医院1986年12月18日招收罗东为合同制工人是正确的”，“县中医院决定解除罗东同志的劳动合同，也是符合规定的”，当时复函经办人欧阳光华也在文件中签名：“根据平远县劳动局提供的材料，罗东属于合同制工人”。

根据\_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涉及的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2条：“.关于“函”的效力 。“函”作为主要文种之一，与其他主要文种，同样具有由制发机关权限决定的法定效力。”

可见，该复函对申诉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有关的法律事实作了肯定与认可，并进行了宣告的行为，是一种行政确认。行政确认属于人民法院的审查范围!!!

3 、复函是单方面行为。

从复函结尾来看，在抄送梅州市劳动局、平远县劳动局的同时，也抄送给罗东同志。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第十四条 “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和报告”。可见，当时经办人欧阳光华没有依法行政。

以上几个方面足以证明，这份复函是针对申诉人而发出的单方面行为，已经完全形成了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一审二审法院《行政裁定书》中的“经查：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作出的答复，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一审，二审法院片面地听取被告没有任何根据和证明的说法来作为裁决的依据，是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规定的，如果案件的事实、证据不清楚，就应予调查核实，决不能轻信被告一方的自述。

二、粤劳仲字(93)03号复函对申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严重的危害。

1990 年劳动纠纷发生后，申诉人多次向平远县劳动局局长反映，无果;多次向梅州市劳动局局长反映，亦无果;最后被迫向当时广东省劳动局孔令渊局长反映，还是无果。

劳动部门那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话难听”的机关衙门作风，政府工作人员那种事不关已、高高挂起的官僚主义心态，把一件本不复杂的，本应该在基层解决的劳动纠纷，人为扩大化，至今仍然没有解决。

被告一审答辩时辩称“由于原告已于1991年7月向平远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案已经进入仲裁程序，平远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享有该案仲裁权的主体，应依法作出仲裁裁决”。

既然如此，明眼人都可以看出，平远县劳动局当年为什么自己一直不仲裁，却在1993年越级向上写请示报告?此时广东省劳动局经办人欧阳光华也不分青红皂白，跨级向下作出答复?答案令人匪夷所思，其中的猫腻不得而知。

总之，粤劳仲字[1993]03号复函，无论从内容、形式来看，都是明显违反《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

“ 笔下是人命关天，纸上是财产万千”， 书写正确的公文，严格遵守法律程序行文，这是作为机关工作人员最基本的素质和修养。

粤劳仲字(93)03号复函结尾，冕冠堂皇“请当地劳动、\_门关心他，协助其早日就业”，看似很有人情味，实质在事实上却恰恰相反，多年来，对原告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使原告到处受到冷落白眼，每次到当地劳动、\_门寻求解决问题，都会受到责问：你的问题省上仲裁了!一句话甩过来：你的问题省里仲裁了!自己出广州找省劳动厅去!三任平远县中医院长;四任平远县卫生局长都冷嘲热讽，置之不理。

平远县有关部门领导声称：你一个残疾人，还想与政府叫劲?你用自己的钱，我用公家的钱，看你还能坚持多久?我一句话，你罗东就得跑上一年半载。

三，粤劳仲字(93)03号复函不属于内部行政行为，而是一种行政裁决，具有强制力，应该属于人民法院的审查范围。

二审法院法官口头多次表述该复函是“行政内部系统运作问题，是内部行政行为，法院无权审查”，众所周知，内部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对系统内部的行政机构和公务员所实施的行政行为。

很明显，我不是劳动系统内部的人员。粤劳仲字(93)03号复函是原广东省劳动局主持解决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事务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活动，是一种行政裁决，具有强制力，它应该属于人民法院的审查范围。

四，粤劳仲字(93)03号复函行政行为不符合法律的目的，行政行为没有合理的动机，行政行为没有考虑特定对象的感受。

如果，广东省劳动厅坚持认为“原省劳动局的`涉案复函，属于上级机关针对下级机关作出的工作指导意见，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对上诉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请自己举证证明复函的合法性。试问：你们发这份复函的目的，意义何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_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行)发【1991】19号第四条第30款“被告在第一审庭审结束前，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依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第32条和第54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既然被告把自己的复函说得一无是处，那么请自行撤销吧。

五、关于诉讼时效问题，原告存在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涉及民众的权利，法院不应偷懒。

自从被告1993年8月作出复函后，在这的时间里，原告一直用写信、电话电报信访、个人上访等正常渠道，通过合法途径向被告申诉，经历了四任厅长，被告一直没做任何表示，置之不理。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条“公民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可以申请延长期限”，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四十三条“由于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因此，原告愤而拿起法律武器，通过人民法院理直气壮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有法律依据的。

六、一审，二审法院迫于行政压力，办案程序不规范，漠视群众的利益，《行政裁定书》经审理查明的那段话，通篇照抄、甚至照搬被告的粤劳仲[1993]03号复函内容。

一审，二审法院不做深入的调查研究，甚至连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明(如书证，举证申请书)也未详细去看，也未详细调查核实 ，就以粤劳仲字[1993]03号复函为依据进行裁定，是一种极端不负责任的失职行为。

一审法院201月23日受理后，至4月22日发出《行政裁定书》，对举证申请书看都不看，置之不理，没有设身处地的为弱势群体说话，而是迫于行政机关的严重干扰，草率了解，是不公正的。

被告一直在狡辩“粤劳仲[1993]03号复函不是具体的行政行为，对原告没有产生严重的影响”，这些情况，为什么原审法院不去核实呢?《裁定书》中不但不追究违法者的责任，而且直接的接受被告的狡辩，这是一个非常荒唐的《行政裁定书》。

原告认为，一审，二审法院不以事实、证据为依据，而轻信被告的口述草率地作出裁决，是违反法律、法规的。

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严肃性，依法追究被告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纠正其错误，特依《行政诉讼法》第6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第九条，广东省法院再审诉讼暂行规定(粤高法发[]22号)之规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请求贵院能依法撤销原裁定，直接受理本案，以保障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此 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

不断申诉生死冤屈的劳动者：罗东

X月XX日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五篇**

申诉人：XX市蔬菜种植场(被告)，场址：XX市X区X乡。办公电话：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孟XX，男，xxx生，系该场场长。

委托代理人：李XX;男，xxx年出生，系该场化肥采购员。、被申诉人：XX市某化肥厂(原告)，厂址：XX市X区Xt

法定代表人：刘XX，男，系该厂厂长。办公电话：XXXXXXXX。

因XX市某化肥厂诉XX市蔬菜种植场合同纠纷一案，申诉人不服XX市X区人民法院xxx年4月14日民字第582号民事判决，现提出申诉。申诉的理由和求如下：

1.被申诉人所述事实不清，故意回避关键细节;

2.被申诉人诉我方违约条件不实。

综上所述，申诉人重申，在与XX市某化肥厂的合同纠纷中，我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对其提出的赔偿要求，请求予以撤销。

XX人民法院

申诉人：XX市蔬莱种植场(公章)

法人代表：孟XX

xxx年4月24日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六篇**

民事申诉书范本 民事案件申诉书 申诉人（原终审上诉人）：写明申诉人的姓名或企业名称，出生年月，民族，住址，身份证号、电话等和身份相关的基本信息。

被申诉人（原终审上诉人）：写明被申诉人的姓名或企业名称，出生年月，民族，住址，身份证号、电话等和身份相关的基本信息。 申诉人诉被申诉人xx一案（写明案由），由xxxxx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现申诉人不服该院作出的xxxx号判决，特提出申诉，申诉请求和事实及理由如下： 申诉请求： 1、撤销原终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终审法院判决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除对xxxx计算有误，本院依据查证的事实予以变更外，其余可予维持。

原终审法院判决：（写明判决内容）。针对上述判决，申诉人认为原终审法院判决在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上均有错误。

综上所述，由于原终审法院在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上均有错误，所以申诉人提出申诉，恳请贵院依法受理，并撤销原终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责令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此致 xxx人民法院 申诉人：xxx 时间：。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七篇**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而进行申诉，需要提出申诉状。

对于申诉人来说，申诉状是表述申诉理由、提出请求的状子。另一方面，对于人民法院来说，是发现判决、裁定的错误的材料来源之一。

民事申诉状通常包括如下几个部分： 1、标题。标题应直接表明诉状内容的性质，写上\_民事申诉状\_字样。

2、申诉人的自然状况。如姓名、性别、民族、住址、工作单位、职务等。

同时应交待申诉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3、案件判决或裁定的情况。

裁判的审级及作出各个裁判的人民法院、时间、案件的编号等应按案件处理的先后顺序，依次交待清楚。 4、申诉理由和请求。

这是申诉状的重点，主要写明原判决或裁定的错误之处及其理由。 5、申诉状致送的人民法院。

最后，由申诉人签名、盖章、并写明具状日期。 申诉状的重点部分是申诉理由和诉讼请求。

申诉状应针对生效的判决、裁定，写明对全案不服，还是部分不服，是对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不服，还是认为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而不服，并阐明自己的理由。然后提出自己申诉请求，包括要求人民法院对该民事案件重新审理，依法对案件予以改判等等。

申诉理由是提出请求的前提和基础，请求要基于申诉理由而提出，这部分两个内容要紧密衔接。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八篇**

一、现将本文书的制作要点介绍如下：

1.首部。

(1)注明文书名称;(2)申请人基本情况;(3)案由。

2.正文。

(1)请求事项：简要明确地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变更或撤销原裁判。

(2)事实和理由。

3.尾部。

(1)致送人民法院名称。

(2)申请人签名、盖章。申请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有法定代理人的签名。

(3)申请日期。

(4)附项。

二、格式：

民事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

申请人 对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字第号 不服，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事实与理由：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原审裁判书或调解书抄件1份。

三、举一范例供制作时参考：

民事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省××市建筑工程安装公司

地址：××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赵×× 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齐×× ××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市建筑工程安装公司对××市××区人民法院××年××月××日×民和字第××号判决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年××月××日(1999)中民终字第××号判决不服，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1.撤销××市××区人民法院(1999)×民和字第××号判决和××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中民终字第××号判决;

2.退还已执行的××万元人民币工程款;

3.返还已付工程款××万元人民币。

事实和理由：

(应祥述，此略。)

特申请再审，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重新审理本案，公正判决，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建筑工程安装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赵××

××年××月××日

附：(1)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各一份;

(2)申请人所属职工余××书面证言一份。

民事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对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 字第 号，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写明申请人要求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

事实和理由：

(主要阐述申请人对原裁判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当之处，以及所作出的判决结果不公之处。)

人民法院

附：原审 书抄件一份

申请人：

年 月 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范例】

申请人： 甲某， 男，1955年某月生，汉族，工人,住某县历市镇胜利北路9号。

被申请人：乙某，男，1972年某月生，汉族，某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出纳，住某县历市镇牛犊围。

申请人因不服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某中民再终字第393号民事判决书，特申请再审。

申请事项：

1、撤销某市中级人民法院(20\_)某中民再终字第393号民事判决书;

2、判令被申请人即时返还重复收取的购房款49109元;

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一、某市中级法院再审判决书认为“甲某主张其在1月20日用购房户方某、卢某交给其的购房款交清了201房款的事实缺乏充分证据”。这一认定是无视事实根据的,因为(20\_) 赣中民再终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第5页已确认”191月20日乙某开出收到方某购房款27000元的收款收据,并在帐上记载预付甲某工程款27000元,甲某受到现金24000元并将其带走.”,后又确认”年1月20日下午乙某开出收到卢某购房款30692元的收款收据,同时在帐上记载预付甲某工程款42692元”,由此可知甲某用这两笔款共69692元足以交清购房款49109元,另外还找回了1891元，根本不是所谓的相互间无法换算。再审判决认为“乙某答辩提出1998年1月20日甲某办理购201房手续时是以抵扣工程款形成出具的是合理答辩”。这是完全站不住脚的，首先上面我们已经证明申诉人当时足以交清房款，其次乙某1998年2月20日收条上明确载明“今收到甲某11号商品房集资建房款现金肆万玖千壹百零玖元(49109元)”，证明申诉人当时交的是现金款，而并非是乙某所说的`以抵扣工程款结算的。由此更证明乙某1998年4月20日借据抵扣的是这笔现金款，而不是从账上抵扣莫须有的工程款。所以再审判决认为缺乏充分证据是错误的，完全有充分的、相互印证的证据足以认定甲某1998年1月20日交清了201房款。

二、再审判决认定“乙某答辩提出1998年4月20日借据是在1998年1月20日甲某办理购201房手续时出具的”，这也是毫无道理的。

1、乙某在一审中自己称“原告是98年4月20日上午11时左右，他写好借条由黄经理签字再拿给我”(见一审卷第88页)，由此可得出乙某也承认借据是1998年4月20日出具的，而不是他所谓的1月20日出具的后又改成4月20日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_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5条第1款，这属于诉讼上自认的事实,从而足以认定这一证据的证明力。

2、申诉人提供的证人黄7月7日、9月13日的证言，证明申诉人是1998年4月40日出具的借条(金额为49109元)，黄还在上面签字，出具的目的是为了便于被申诉人乙某换回其1998年2月20日的收条。

3、依据出纳帐记载1998年1月20日申诉人所借二笔工程款中，一笔为27000元，另一笔为42692元。入账时间为1月20日，如认定49109元的借条是1月20日出具的，为何不一起做支出帐呢?依据乙某提供的现金账,此笔借款时间是1998年4月20日.

4、申诉人向某县开发公司借取工程款的借条一直由被申诉人乙某持有保管，而后却由保管人乙某本人对其落款时间提出质疑，并自认是“因原来公司决定201房款不入账，后又决定入账，为做帐需要，将时间改为1998年4月20日”。而公司领导黄证词表明这是站不住脚的谎言，黄说:”曾在一次]行政会议上谈过，想收甲某的购房款不进帐作为甲某自建房，在其工程款中减扣，以减少出纳税款，但会议结果还是进帐。因为不要为少交一点税款来冒这个风险。这次后再也没有谁提及过此事，公司也未指示过谁为吻合做帐而改动做帐的时间。”由此可看出公司根本没有因为做帐需要而改动过时间，也从未决定过房款不入账，由此第三人的客观证词足以证实该工程款的借条时间是1998年4月20日

5、一审中，证人黄也曾陈述过，1998年4月20日工程款借条签字的时候，把时间误为1月，后因此改为4月，故可说明借条“4”字明显改动痕迹的由来。

三、关于某县审计事务所的结论为没有重复收取购房款问题，因为审计事务所只针对已进帐的账目进行审查，对于没进帐的往来是审查不出来的。而本案中，被申诉人乙某于1998年1月20日收取申诉人甲某购房款49109元后，并没将此款进帐，故审查不出来。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再审判决是明显错误的。为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并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申请再审，请求贵院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 请 人：

二00四年 月 日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九篇**

原告： 名称：\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 民族：\_\_\_ 职务：\_\_\_ 工作单位：\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 被告： 名称：\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 致 \_\_\_\_\_人民法院 原告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合同副本\_\_\_\_份。

本诉状副本\_\_\_份。 其它证明文件\_\_份。

注：①事实和理由中应写清合同签订的经过、具体内容、纠纷产生的原因、诉讼请 求及有关法律、政策依据。 ②原告应向法院列举所有可供证明的证据。

证人姓名和住所，书证、物证的来 源及由谁保管，并向法院提供复印件，以便法院调查。 ③本诉状适用于被告为法人或其它组织。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十篇**

您好！申诉书是指诉讼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或其他公民，不服已经生效的裁决，向人民法院或则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要求重新审理案件的书状.此外，再审申请书是专供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在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两年内提出再审申请用法律。

民事申诉书格式：需写明申诉人基本情况 ，被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请求，事实于理由。范文如下： 民事申诉书：申诉人：xxx 住所：xxx 法定代表人：xxx 住所：xxx 电话：xxx被申诉人：xxx 住所：xxx 法定代表人：xxx 住所：xxx 电话：xxx申诉人诉被申诉人xxx纠纷一案，已有xxx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xxx字第xxx号民事判决书，申诉人不服该院作出的终审判决，现提出申诉，申诉请求和事实及理由如下：申诉请求：1、xxxx2、xxxx事实与理由：1、xxxx2、xxxx3、xxxx 综上所述，xxxx此致xx人民法院申诉人：xxxx 年 x 月 x 日。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十一篇**

事实：3月31日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签的劳动合同到期，被申诉人没有申诉人续签合同，但申诉人还一直留在公司上班，依然享受工资待遇.

仲裁证据：

被申诉人全体职工，发放工资的邮件和银行帐户明细

理由：

根据《\_劳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_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劳动法中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所以被诉人一次性支付申诉人204月1日至年8月31日五个月的2倍工资XXXX元。

鉴于被诉人的做法严重违反《劳动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剥夺了申诉人依法享有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及劳动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劳动合同的严肃性及申诉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委提出申诉，请依法裁决为盼。

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十二篇**

事实：自从申诉人于20\_年10月12日入职公司后至今，被申诉人没有为申诉人购买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仲裁证据：发放的工资邮件。

申诉理由：

根据《\_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根据《\_劳动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根据《\_劳动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所以被诉人一次性支付申诉人2个月工资的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XXX元。并补交社会保险金。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十三篇**

申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诉人因\_\_\_\_\_一案，不服\_\_\_\_\_\_\_人民法院\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字第\_\_\_\_\_\_\_号行政判决（或裁定），现提出申诉。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诉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附：原审判决书（或裁定书）份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十四篇**

申诉人：\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朱\_\_\_\_\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苏\_\_\_\_\_\_，\_\_\_\_\_\_市\_\_\_\_\_\_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

丘\_\_\_\_\_\_，\_\_\_\_\_\_市\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诉人不服\_\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_\_\_\_\_\_)\_\_\_中行上字第\_\_\_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根据《\_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出申诉。请贵院撤销上述行政裁定书，依法重新处理。

事实与理由:

\_\_\_\_\_\_市\_\_\_\_\_\_信息与技术研究开发公司(属个体性质，以下简称\_\_\_\_\_\_公司)在\_\_\_\_\_\_年\_\_\_月至同年\_\_\_月期间的经营活动，严重地违反了有关规定。\_\_\_\_\_\_年\_\_\_月，\_\_\_\_\_\_市\_\_\_\_\_\_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_\_\_\_\_\_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_\_\_\_\_\_公司的代表人陈\_\_\_\_\_\_不服处罚提出申诉，该局于\_\_\_\_\_\_\_\_\_\_\_年\_\_\_月作出复查决定。陈仍不服，遂向本局提出申诉。本局于同年\_\_\_月\_\_\_日以\_\_\_工商复(\_\_\_\_\_\_)第\_\_\_\_\_\_号《复查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陈对这一决定还是不服，于同年\_\_\_月\_\_\_日向\_\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陈的起诉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合理条件，该院遂于\_\_\_\_年\_\_\_月\_\_\_日通知对方不予受理。嗣后，陈仍坚持要起诉，故该院决定予以立案。

\_\_\_\_\_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能否受理，要看行政机关据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是否有明文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凡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就不应受理。当事人应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解决。经审市工商局据以对\_\_\_\_\_\_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中所引用的法规没有明文规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故原告的起诉确实不符合受理条件，应予驳回。\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区人民法院的(\_\_\_\_\_\_)\_\_\_法行字第\_\_\_号行政裁定书驳回了\_\_\_\_\_\_公司的起诉。

陈\_\_\_\_\_\_不服，向\_\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经审理认为：根据《\_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之规定，原告有起诉权。原审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起诉不当。该院于\_\_\_\_\_\_年\_\_\_月\_\_\_日以(\_\_\_\_\_\_)\_\_\_中行上字第\_\_\_\_\_\_号行政裁定书撤销了\_\_\_\_\_\_区人民法院(\_\_\_\_\_\_)\_\_\_法行字第\_\_\_号裁定书，并决定本案由该院自行审理。

申诉人认为，就本案而论，\_\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有起诉权”的认定是无法律依据的，与法理亦是相悖的，因而是不当的。

一、\_\_\_\_\_\_公司的起诉虽符合《民诉法(试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但本案是行政案，并非民事案，它还必须服从《民诉法(试行)》总则的有关规定。该法第三条第二款(属该法总则)规定：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

关健在于法律是否规定对本案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起诉。根据事实，回答应当是否定的：

1.本局对\_\_\_\_\_\_公司据以处罚的所有法规、规章都无“不服可以起诉”的规定。

2.甚至违法经营行为发生时(即\_\_\_\_年\_\_\_-\_\_\_月)或案发时(同年\_\_\_月)，无任何其他与行政处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有“不履行可以起诉”的规定。

这里需提及一下的是：本局据以处罚的唯一规章是《\_\_\_\_\_\_市城镇个体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此办法是经\_\_\_\_\_\_市人民政府\_\_\_府发(\_\_\_\_\_\_)\_\_\_\_\_\_号文批准的。它的法律效力，不仅当时无任何法律、法规加以否定，就是到目前也还是无任何法律、法规否定“规章”的法律效力。恰恰相反，经\_授权制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_\_\_\_年\_\_\_月\_\_\_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十八条却肯定了规章的法律效力。即“对个体工商户投机理”。可见当时本局适用《\_\_\_\_\_\_市城镇个体工商业户管理暂行法)对\_\_\_\_\_\_公司予以处罚是合法有效的。

二、\_\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引用《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件》;

从而认定“原告有起诉权”是与法理和有关的立法、司法解释相悖的：

1.法律无溯及(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案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皆无有溯及力的特别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是\_\_\_\_年\_\_\_月\_\_\_日起实行。而本案所认定的行为是发生在\_\_\_\_\_年\_\_\_-\_\_\_月间，并未延续到上述《暂行条例》发布实施以后，所以该《暂行条例》不能辖及此案。

2.以下司法解释可为佐证：

(1)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批复\_\_\_\_\_\_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第1条述：人民法院审理民法通则施行前发生的民事案件，无论是已经受理尚未终结，还是今后受理的，凡民法通则施行前法律、政策已有规定的，则适用原来的法律、政策;民法通则施行前法律、政策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民法通则的规定。申诉人认为，在法律和司法解释尚未作出别种规定的情况下，行政案件应当适用上述规定的精神。

(2)国家物价局对《\_价格管理条例》中行政诉讼等问题的溯及力的解释(\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价检字第\_\_\_\_\_\_号第一条述：《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被处罚单痊和个人不服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的复议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不具有溯及力。现在查处\_\_\_\_\_\_年\_\_\_月\_\_\_日《条例》发布以前的价格违法案件，应以案发时施行的\_《物价管理暂行条件》为依据。该(暂行条例》没有作出被处罚单位和个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的复议决定即最终裁决。因此，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当事人的起诉，依法不应受理。

本案与上述情况十分相似，故本局根据法律和法规，在本局的(复查决定书》末了写明“本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申诉人认为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尊重本局依法行使权力的权利。

鉴于以上事实和理由，请贵院撤销\_\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_\_\_\_\_\_)\_\_\_中行上字第\_\_\_\_\_号行政裁定书，依法重新处理。

\_\_\_\_\_\_高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行政申诉状是指行政诉讼当事人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或判决，认为有错误而向人民法院要求复查纠正的一种法律文书。行政申诉状不受时间限制，接受申诉状的机关是原审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

行政申诉状的结构如下：

(1)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2)案由。写明申诉人对哪个法院的什么裁判提出申诉。

(3)请求事项。提出请求法院撤销，变更原审裁判再审，以纠正原审裁判不当。

(4)申诉事实和理由。写明客观事实、列示证据、针对原判认定事实的错误。提出申辩以利再审法院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和准确认定案件性质。紧扣原审判决、裁定在适用法律方面的错误，依据正确的法学原理和条款进行辩驳论证和纠正。

(5)呈递法院名称、申诉人签字盖章、注明年月日。

(6)附项。即有关证据的种类和件数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十五篇**

申诉状是指刑事案件中的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属或者其他公民和民事案件中的`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而不服，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审查案件的书状。

申诉人(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委托律师)

(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律师只需写明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申诉人\_\_\_\_\_\_\_\_对\_\_\_\_\_\_\_\_\_人民法院\_\_年\_\_月\_\_日( )字第\_\_\_\_\_\_\_\_号刑事判决(或裁定)，提出申诉。

请求事项

(写明请求事项的要点)

事实与理由

(写明基本的案情事实、审判结果以及具体的申诉理由和法律依据)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十六篇**

性别：女;年龄：X岁;籍贯：XXX;现住址：XXX;电话：XXX

被诉人：XXX地址： XX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XXX;性别：男;职务：总经理;电话：XXX

一、申诉原因：申诉人与被申诉人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请求事项：

1、被诉人一次性支付申诉人2个月工资的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XXX元;

2、被诉人一次性支付申诉人4月1日至208月31日期间五个月的2倍工资XXXX元;

3、被诉人一次性支付申诉人年6月至8月三个月拖欠工资的25%赔偿金XXX元。

4、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200元由被诉人承担并支付给申诉人。

三、事实和理由：

申诉人于20\_年10月12日入职公司，于20\_年4月1日与被申诉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从20\_年4月1日至20\_年3月31日 (以上内容以劳动合同相符)。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十七篇**

（各类案件通用）

申诉人

申诉人 对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 字第 号 ，提出申诉。

请 求 事 项

事 实 与 理 由

此 致

人民法院

附： 原审 书抄件一份

申请人

年 月 日

注：1、本申诉书供各类案件提出申诉时通用，用碳素黑墨水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制。

2、“申诉人”栏，如系公民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其名称、所在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

3、“事实与理由”部分的空格不够用时，可增加中页。

4、“申诉人”署名栏，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全称，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被判违规申诉怎么写范文 第十八篇**

申诉人：杨，女，汉族，生于-2-4，原住xx市xx区中山三路号x，现暂住，身份证号码：，电话：

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住所地：xx市xx区和平路管家苍9号，法定代表人：唐，区长

第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住所地：xx市xx区中山三路128号，法定代表人：孙，董事长

第三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住所地：xx市xx区体育村38号，法定代表：何，所长

申诉事项：不服xx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渝五中法行申字第31号通知书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驳回的决定，此决定完全是混淆是非、颠倒转黑白，对历史事实装聋作哑，漠视法律，睁着眼睛说瞎话，违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准则，是严重违法的枉法侵权判决。

事实及理由：

一、xx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此案中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规定认可了被申诉人的如下证据，也损害侵犯了申诉人及另两位家人(父亲杨富元和妹妹杨琳，原户口当事人也即权力人)的合法权益。三被申诉人存在故意侵吞申诉人合法房屋财产的侵权违法事实，具体侵权违法情况是：

1、-1-14，申诉人杨外公陈获得了xx市人民政府地政局颁发的编号为地总登字第0670号《房屋产权证明书》，其上载明：陈合法拥有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一栋两层房屋。底层面积为3·8平方丈，折合约43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同为3·8平方丈，即43平方米。

杨母亲陈是陈子女，即使婚嫁后仍和父母住在一起。陈于x年因风湿病去世。申诉人杨是陈长女，在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号出生，也在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号长大。

2、不知什么原因，也不知什么时候，申诉人杨外公陈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这栋两层房屋忽然变成了被申诉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的房屋。申诉人杨也变成了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这栋他外公的两层房屋的承租人。

3、-5-19，由于人口增多，申诉人杨向被申诉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租住了位于中山三路38-3号2-2的房屋，使用面积为23·20平方米。

4、-12月，上述平静生活被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依据x年的xx市人民政府渝府地()1048号批复所进行的所谓土地整治储备活动所打破。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没有和申诉人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也没有谈及归还申诉人外公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这栋两层房屋的产权事宜。相反，却一味借助行政强制力压迫、逼迫、强迫申诉人。

5、申诉人杨xx区中山三路38号附3-202号的拆迁房的户口页上何地迁入一栏载明是“久居”，在载明此地址的常住人口登记表上，申诉人的母亲、申诉人、及妹妹的何处迁来一栏也载明“世居”，父亲是从四川西昌铁路机务段迁来。在申诉人出生时登记的的常住人口登记表上，出现了几个年代的不同变更地址，申诉人的那一栏住址正好载明“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号”，在由何处迁来一栏，申诉人及申诉人的母亲和妹妹都是载明“世居”，可见这变更后的几个地址发生了变化，却是属于同一房屋性质的住址。

申诉人提交了世居的最早住址的这栋房屋的产权证，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号，同是世居房，申诉人的房屋产权不见了，在裁决书中，对原产权一事视而不见，对享有这间房屋同等权力的另两位户口中的当事人申诉人的父亲和妹妹更是装聋作哑、只字未提。对三位户口中的当事人合法房屋产权存在故意侵权事实。

6、-3-17，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采取向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提交《裁决申请书》的办法，将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拖进了对申诉人施加行政强制力以压迫、逼迫、强迫申诉人放弃权利的队伍。

7、-5-19，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在发出受理通知书40天后，作出了府拆()178号《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书》。-6-4，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又进一步作出了中区府拆执()67号《xx市xx区人民政府关于对xx区中山三路38-3号2-2号房屋实施强制拆迁决定》。在被申诉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没有依据民事法规归还申诉人杨外公陈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这栋两层房屋的情形下，在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没有依据《物权法》完成征收、没有和原土地合法使用人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没有依法依据政策规定办理拆迁相关手续的情形下，将申诉人的房屋实行了强拆，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居然容忍被申诉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不归还老百姓的房产，又进而容忍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对申诉人的权益实行强取豪夺，实在令人发指。所以申诉。

二、支持申诉人认为三被申诉人存在故意侵吞申诉人合法房屋财产的侵权违法事实的观点的理由是：

1、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府拆()178号《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书》及裁决过程中有诸多违背法规的事实存在。

在裁决书中：

a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故意对被申诉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不归还申诉人杨外公陈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这栋两层房屋视而不见，只字不提。

b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居然不执行xx市人民政府()37号文中关于家庭人口在3人及以上，现住房建筑面积不足45平方米，按建筑面积45平方米给予等值货币或实物补偿安置的规定。

c裁决内容虚假，无法操作。如：“安置房保留15天”，充分表明是玩欺蒙手法。实际是容忍并容许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不承担义务，从而引发和制造社会不稳定。

d根据\_-12-30建住房()252号《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十条四款规定，申请专家鉴定的职权是房管局的。

而在裁决书中第二页写道：申请人(即第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依法向xx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和经纪协会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了拆迁价格评估技术鉴定。

被拆迁人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自己给自己鉴定审批、鉴定、裁决了，才会对承租人一家人合法的房屋产权巧取豪夺一事欺上瞒下、一手遮天，更是违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宗旨，滥用公权、烂下裁决了。

xx区政府也可以允许裁决的被申请人自己对自己裁决，对世居原地址的产权一事只字未提，更未对确认申诉人世居住址上的产权证、xx市人民政府地政局颁发的编号为地总登字第0670号《房屋产权证明书》一事只字未提。

e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不愿作深入细致的工作，未能查明事情真相及真实原因，不能让人信服。

f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不愿采信申诉人在《裁决申请答辩书》中的合理陈述，违背\_-12-30建住房()252号《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十条三款“充分听取”“复核”“采纳~合理要求”的规定。偏听偏信，有失政府诚信。

g被申诉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从来就没有和申诉人协商过解除租赁关系;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也仅仅对申诉人只进行等价值换房一种安置。

在《xx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三条中明确规定：被拆迁人是指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权人，房屋承租人是指与被拆迁人具有合法租赁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在此情形下，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该裁决已经明显违背《xx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逐一表述：

1)拆除租赁房屋，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的，或者被拆迁人对房屋承租人进行安置的，拆迁人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首先应裁决被拆迁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应与申诉人即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或者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对承租人即申诉人进行安置，是由拆迁代办人的拆迁委托方德威公司对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给予补偿。由此表明，作为第三人也即被拆迁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也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早已取得了房屋产权的补偿款。

2)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

按这一程序载明，不能对解除租赁关系达成协议，拆迁代办方德威公司已与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已经实施了房屋产权调换。

3)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优先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在法律人，申诉人仍然优先是房屋的承租使用人，所以任何第二人无权取得申诉人的优先权力，所以，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应当与承租人即申诉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在法律程序中，能与承租人发生关系的就是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所以《裁决书》完全枉法。

在裁决过程中，

a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裁决书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b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作出该裁决的时间是-5-19，而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是在-3-17递交的《裁决申请书》。因此，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的裁决时限超过“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的规定;

c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3-17递交《裁决申请书》，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却在-4-9发出受理通知书。因此，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的受理也超过“5个工作日”的规定。

d在x年4月14日调解记录中，也因明显违背《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中关于调解的权力行使及过程要求的明文规定而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本案的被申诉人没有理由违背上位法规的规定，而原审也没理由对被申诉人的这些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证据作出合法性的采信。

在调解记录中，

第二页枉说申诉人提的要求没有法律政策支持，也是强词夺理，有意欺瞒愚弄被拆迁居民。

在拆许字()第28号中，

由被拆迁人(即本案的第三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签发的《房屋拆迁许可证》中，xx市xx区中山三路38号属两路口菜市场片区，该片区为xx市城投公司的危旧房改造项目，由德威公司代办拆迁，由被拆迁人也是第三人房地产管理局(区危改第七分指挥部)组织监管拆迁工作。被拆迁人监管拆迁人，最后裁决承租人，能自己裁决自己的房屋么?而被申诉人在本案中强权欺压，固意避讳不提，并讳疾忌医。在行政诉讼中，xx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又要拿出什么强有力的依据来说服一个对于法律有着执着信仰并处于学习中的申诉人，作为区政府的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在对申诉人的裁决过程及裁决中可以包庇、袒护、搪塞的吗?

申诉人不但不能在原地获得原面积的原品质的房屋，同时还失去了土地的合法使用权，同时还得拿出一大笔新的支出。何况还存在对申诉人杨外公陈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这栋两层房屋的巧取豪夺!如此，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怎么能规避故意侵吞申诉人合法房屋财产的侵权违法事实?

2、为什么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府拆()178号《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书》及裁决过程中有如此多的违背法规的事实存在?关于这一点，只须查一查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3-17的《裁决申请书》列举一二便可明白。

a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裁决申请书》中没有申诉人杨外公陈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这栋两层房屋的只言片语;

b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没有提交应当提交的用于等价值交换的房屋的产权拥有、房价核定、房屋质量材料，大玩“空手道”;

c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违背自愿交易原则，强行单方通过委托评估形式及专家鉴定定价来估买申诉人的房屋，还以所谓等价值交换房屋的名义，试图估卖和他们有着说不清关系的房屋给申诉人;

d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明显违背xx市人民政府()37号文中关于家庭人口在3人及以上，现住房建筑面积不足45平方米，按建筑面积45平方米给予等值货币或实物补偿安置的规定。

凡此种种，无一不透射出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委托的拆迁代办方德威公司(以下简称拆迁代办方)对申诉人的欺负、欺凌、欺骗，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实在难以撇清侵吞申诉人合法房屋财产的侵权违法故意。

3、被申诉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侵吞申诉人合法房屋财产的事实尤其清晰：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申诉人杨外公陈合法拥有的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这栋两层房屋得到归还，更谈不上征收、补偿了。

4、更加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x年6年4日下达的中区府拆执[]67号强制决定书以及由被拆迁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给两路口房管所及申诉人下达的强拆通知书，被拆迁人不但自己裁决自己，还可以自己下命令强拆自己的房子。

所有的违法事实，申诉人认为，其根源在于：三个被申诉人有故意侵吞申诉人杨外公陈合法拥有的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这栋两层房屋的43平方米的土地征收款及土地红利;此外还有43平方米的房屋赔偿及补偿。此外还有对处于弱势群体的申诉人的欺骗、欺蒙、欺瞒、压迫、逼迫、强迫。

二、申诉人恳请依法查处相关责任人并按情节追究刑事责任。

1、三被申诉人对申诉人进行的房屋裁决过程中均不同程度地存在有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已是滥用职权;且同时还存在着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已凸现其玩忽职守的特点。而从标的金额而言，根据申诉人下述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早已超出。

2、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诉法官对该案颁证依据的认定已严重违背法释()20号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的其他重大明显违法情形的规定认可了被申诉人的如下证据，已有枉法之嫌疑：

a存在其他重大明显违法情形的被申诉人的证据是：调解情况说明，并没有实际调解;房拆()896号《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书》及送达回证，并没有危旧房证明材料，也没有送达材料，也没有土地收购合同。

b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若干明文规定，为被申诉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开脱。

c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五十四条规定，没有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确定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排除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材料，准备认定案件事实”。

d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五十五条规定，对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证据进行了合法性的认定;对存在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的证据进行了合法性的认定。

e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五十七条规定，将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证据材料作为定案依据。

f以危旧房名义进行的土地整治储备，可是却没有土地收购合同，没有危旧房证明材料。申诉及二审法官故意模糊这一点，不尊重人民权利，不敢监督，不善监督，已难辞其咎。企望用驳回诉讼请求的办法来回避和推卸矛盾。

因已有上述分析，故不再赘述。

3、没有依照《xx市国有土地储备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款的规定和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故不能侵犯申诉人的国有土地合法使用权，更不能强拆申诉人的房屋。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明明知道这一违法事实，却讳莫如深，绝口不提。

4、本案第三人不是适格的拆迁人。二审故意语焉不详，不置一词，是在故意糊弄过关。

5、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还故意淡化被申诉人对申诉人的家人的伤害的侵权事实。

在第三人即被拆迁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同时也是区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拆迁代办方德威公司代位行使的拆迁工作存在诸多违法侵权事实：

1)早在被申诉人组织三方调解之前的x年的3月份，拆迁代办方就恶意堵塞申诉人的厕所，使下水道的屎尿流往楼下，囤积了三个月的污水屎尿，使6月份的大热天恶臭熏人，蚊蝇满天，已严重危害到被拆迁居民的身心健康。(申诉人附交当年堵塞厕所后的现场以及邻居作证)

2)乱拆乱卸，到处是断电线，人为制造安全隐患，因为x年6月21日，拆迁场地死了一个农妇，公安局作了现场勘察有备案记录，居民无时不感到恐惧。

3)故意拖欠水费，使其自来水公司多次对申诉人居民下达停水通知;x年6月27日，上午，申诉人

发现自来水无故停了，打电话叫另一家的人给自来水公司查询，自来水公司的人马上派了人来检查，又是拆迁办在无故告之情况下停了水。

4)x年6月22日无故停气，还嫁祸于天然气公司，天然气公司第二天打电话告之证实从未停过申诉人们的气。

5)在拆迁的几个月，申诉人在恐谎之渡日：

x年6月18日拆迁方唯一一次安排申诉人去看房子的这一个多小时中，在有拆迁施工人员在场的拆迁场地，申诉人家的门锁被撬，无一财产损失，家被抄，拆迁方承担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却一直置之不理。刑警队取过证，110市公安局已备过案。

x年6月23日，拆迁方给别人散布谣言，说申诉人已办完手续了。第二天又托人来对申诉人谎说另一家已快办了，就剩申诉人一家要强拆了。不断恐吓申诉人家人来与申诉人谈条件。x年6月24日，拆迁方在街头谈论，说(申诉人)楼上一个女的住的那户，非常厉害，警视要把矛头对向申诉人。

x年6月24日，行走的过道常飞落砖头之类的东西，在这共有五个单元底下曾是两层楼超市的楼房里，楼上还住有三家人，住房周围几乎每天都有人在施工，到处是悬挂着的断的电缆电线，不知这天在房顶又在拆什么东西，加之前几天农妇的死亡，更增添了死亡恐怖的气氛。

x年6月24日，在申诉人的这一幢大楼里还有三家未搬迁安置，到处贴了严禁闲人入内的告牌，这两天就常见到可疑不明人物在申诉人的这幢楼里串，当晚六点钟，见一个1米8左右的身穿一身白衣服的男子，从楼上走下来，既不象拆房队的。对剩下的两户人家带来莫名恐慌，当时除了妇女，还有老人学生，申诉人只有想方设法请求外缘关注，怕黑整黑拆，以保证人身安全。

6)x年8月5日，申诉人到了辗转把家档搬至江北黄泥塝的仓库里，好不容易翻到了户口和失业证，看到了二十几年前申诉人母亲在世时为子女留下的嫁妆，几床被套和毛巾被，都被乱七八糟堆在那里快发臭生霉了，衣服、鞋子、锑锅、中药、书籍

等都乱放在一个个的袋子里，还长了许多虫子，柜子也烂了，供奉的佛像也毁损了，这些家档在有钱人眼里不算什么，却倾注了申诉人两代人的心血和感情而留存下来的家档啊，眼看着快发臭变质毁于一旦，申诉人已是欲哭无泪了。申诉人不懂通过“合法”的行政强拆，家里的东西都作了合法公证，公安、法院、街道都来了人，把家档搬运到仓库毁损一事，申诉人问街道及户籍和xx区法院都不知情，当时不是有那么多部门参与吗?这个损失又将由谁来负责承担?相信走到法律最后一道防线不会再装聋作哑吧?

7.捏造事实经过，变本加厉，故意向法院提供假的记录依据，表现如下：

1)在x年8月10日向在诉拆迁行政裁决一案中，编造x年12月27日记录，编造申诉人的话，说申诉人对他们说了：申诉人已离婚父母已离婚，申诉人父亲随时要回来住。申诉人是未婚，亲生母亲是病逝，也未曾说过申诉人父亲随时要回来住的话，只说过正因为面积小，申诉人的两姐妹不能正常居住生活、也不能照顾到父亲、房子属于共有财产、父亲妹妹都有权回来住的话，不能不顾他们应有的合法权力，在多次向许多部门反映的材料中都可证实这点。

2)编造申诉人的妹和姨在x年2月12日到拆迁办说的话，说她们讲申诉人父亲有精神病遗传。申诉人父亲是一位当过铁道兵、开过多年火车、后从事工会后勤工作的\_员，从未患有精神病遗传，这是代表方故意激怒申诉人，恶意诽谤，向法院捏造假证据。说申诉人的父亲从不管申诉人两姐妹也是瞎编，申诉人的父亲从来就关心子女，三天两头过来看望，x年6月18日申诉人的家被抄、门锁被撬掉时，也是由申诉人的父亲来修的锁。一直以来只有让老人担心，又何来父亲不管之说!

1977年时申诉人家响应旧城改造，拆掉了申斥人外公三层楼(52年是二层，由于人口增加，在77年已加盖了一层)的私房原拆原建搬至中山三路38号，当时人多房小条件差，申诉人姐妹俩长期睡过路屋，1988年引起申诉人十七八岁得了青春期精神障碍，故意与父母作对，自行辞职原来合同工作。这几十年来，申诉人一直自食其力，以自己劳动为生活来源，即使下岗也努力工作，从未吃过低保，遵纪守法，扶老携幼，乐于助人，而拆迁代办方德威公司却大作文章，居心叵测说申诉人们有精神病遗传，公然叫申诉人的家人去给申诉人开精神病证明，妄图剥夺限制申诉人的民事权力，这已经不是人心，何其歹毒!

3)编造x年3月4日申诉人到拆迁办的事实，更加暴露拆迁拆迁代办方的奸商面目。

4)编写x年4月14日的调解记录，第一页写道是由申诉人一人参加不属实，申诉人当时是委托了一位朋友随同参加，并代表发了言。第二页，提到按等价交换原则结清差价，说申诉人提的要求没有法律政策支持，这正是所谓的拆迁人也即拆迁代办方有意抹杀xx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主城区危旧房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府发[]37号文件最好铁证。

8.申诉人在拆迁行政诉讼的庭审及调解中，被拆迁人从未到场，只有在诉拆迁许可证的庭审中露面，对于申诉人真是当头一棒，如梦初醒，代表被拆迁人xx区房地产管理局的人居然是房屋拆迁管理部门(xx区危旧房改造工作指挥部第七分指挥部)的执行人，申诉人一家的产权不会比香港回归还难吧?

而在《xx市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渝国土管发[]76号第三条明文规定：被拆迁人是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而事实却是为了互怕得罪，相互包庇，互打掩护，进行了违法行政裁决，以及带来了后面的连带违法。

9. x年11月底，经过xx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强拆二审行政诉讼中组织调解，被拆迁人未到场，申诉人经法院调解，要求拆迁代办方提供周转房，在几个月的商谈过程中，直到x年5月，拆迁代办方仍是拖延态度，假借过渡房名义再次玩耍申诉人，自x年6月29日至x年6月强拆近三年，也无意解决的过渡房，最后干脆答复周转过渡房要向危改第七分指挥部申报、不知何时批准。

三年不安排过渡房和过渡资金和补偿金，已违背编号9的法律，《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xx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拆迁当事人双方应当遵守过渡期限的协议……也没有第四十四条因拆人的责任使自行过渡的被拆迁人的过渡期延长，从逾期之日起，拆迁人应当按原标准的百分之一百加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或经济损失补助费，强拆三年了，申诉人也没有看到什么过渡期限的协议，更没有看到临时安置补助费或经济损失补助费。

综上所述，由于本案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及申诉法官置人民群众利益于不顾、对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一味迁就，本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故此申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院不是愚弄民众、弱肉强食的地方，也不是形同虚设，更不是欺压弱势公民的帮凶，请xx市最高人民法院秉持司法的职权，维护发扬司法和廉政的尊严，以告\_，以感天地良心。

三、请敦促相关责任人依物权法规定，合法、合情、合理地对申诉人予以拆迁安置。

请依据物权法第九十九条“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给予赔偿。”第四十二条(政府)“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的规定，请敦促相关责任人依其规定，合法、合情、合理对申诉人一家人予以拆迁安置。

申诉人认为，申诉人以下的要求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既合法、又合情、也合理，应得到支持与满足：

1、申诉人杨外公陈合法拥有的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这栋两层房屋应当及时予以归还并依法征收。

2、征收办法应依据《xx市国有土地储备整治管理办法》第11条3款进行。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应当和申诉人杨外公陈合法代表签订这4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实行合法征收并支付土地征收款及土地红利。

3、对申诉人杨外公陈合法拥有的位于xx市两路口菜市场后街86-1的这栋两层房屋应当依据自愿交易原则予以赔偿及补偿后予以征收。

4、根据公有房屋产权改革的规定，被申诉人xx市xx区房地产管理局两路口房管所应当和申诉人完善申诉人杨向该被申诉人租住的位于中山三路38-3号2-2的房屋的产权改革。

5、完成上述产权改革后，同理，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应当和申诉人签订这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以实行合法征收并支付土地征收款及土地红利。同理，依据自愿交易原则予以赔偿及补偿。

6、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应当对申诉人执行xx市人民政府()37号文中关于家庭人口在3人及以上，现住房建筑面积不足45平方米，按建筑面积45平方米给予等值货币或实物补偿安置的规定。因被申诉人xx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已经查明，申诉人进入裁决的房屋，其使用面积只有23·20平方米，其中还包括公共厨房及共用厕所。申诉人的实际情况符合xx市人民政府()37号文的这条规定，可以享受政府所承担的应给予申诉人的社会福利。

7、在构建社会和谐、共同富裕及维护人民尊严的前提下，被申诉人xx市xx区人民政府应当更多的调整执政思路。具体建言如后：

a政府不要过多地强调控制者的功能，而应当在管理者的功能上下功夫，提高管理者的信仰教育和道德素养;

b政府不应当容许并默认公共权力机关同时也不能从土地征收中拿不该拿的钱;

c政府应当承担对贫困户的住房需求的社会福利义务;上善若水，水流处下滋养万物。

d对国有土地的征收主体只能是政府;

e政府应当支持用商业平等、公平及合同方式来解决征收及补偿，支持公民保护自己的合法私有财产的行为。从合法透明的土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